

48

湖北省政府建設廳文電摘要

事	由	擬	辦	批	示	備	考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劉先生

文書

華印

請移

機要室

省政存代

電知保衛司令部所電紙自十月廿

日起依處仰遵照

附

件

年 月 日

時到

中華民國廿年

自

收文同建字第3627

事由：為保衛司令部印電紙自十月廿日起一律作廢電仰遵由

湖北省政府代電

秘特施字第七三六號

中華民國廿八年九月

叁拾發

建設廳

密前保衛司令部頒發使用之印電紙

現奉軍委會電令停發改用十管區司令部印電紙

當因自應遵辦茲規定自十月二十日止將本部電紙一

律作廢并仰將未用餘紙屆期繳銷除將如軍管區

司令部趕印由府分發外特電遵施嚴立三卅保秘

電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湖北省档案馆

監印吳文淵
校對曾時錕